

○○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8.22. (八九)公處字第139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8月22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及「○○」商品，於雜誌廣告上宣稱豐胸效果，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來函，略以：○○股份有限公司於○○雜誌第○○週刊、○○第○○期、○○第○○期及○○雜誌第○○、○○期合訂本周刊刊登之「○○」及「○○」廣告，因系爭廣告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且內容未涉療效，惟宣稱之「凡是女性發育不完整、扁小、不均、外擴.....導致乳房變小、萎縮、鬆弛、下垂.....等，使用○○輕鬆排除妳的困擾、解決妳的胸部問題」等效果詞句涉及誇大不實。
- 二、案據被處分人答辯，倘身體欠安、不舒服，欲想恢復身體健康或增強體力等，以多做運動及使用各種健康運動器材方式達成效能者，此種乃屬運動效能。而全自動美胸運動器即以物理自然運動原理達成效能，係屬多功能運動器，配合美胸罩杯使用，即可於胸部上做全自動美胸健康運動；運動效能使萎縮、軟弱的肌肉日漸促進發達，運動哪裏大哪裏，此乃天經地義、自然現象，胸部運動亦是如此，累積成長而固定，是絕對有其一定效果之根據；如發育中之少女，胸部發育緩慢、扁小、左右不均等，以物理健康運動原理幫助其做胸部運動，則能使胸部肌肉更加發達，此有一定之效果根據。又系爭廣告內容用詞均以健康運動、改善與保養為訴求，並無詞句說明運動後能長大多少、挺多少或由A變B、變C，內容亦無豐胸、隆胸或隆乳等誇大不實之廣告。
- 三、另函請刊登系爭四則廣告之二家雜誌社說明，其中一家雜誌社表示所刊登之二則廣告中相關書面資料、圖片等係由被處分人所提供，惟系爭廣告乃提供廠商最新商品資訊予消費者之服務單元，係免費刊登並未涉及任何營利行為，故無任何委刊單、委刊內容或相關合約；另一家雜誌社則表示所刊登之二則廣告中相關書面資料、圖片等係由被處分人所提供，且為付費廣告，並有廣告金額數據及刊登廣告合約書影

本供參。

- 四、復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系爭產品宣稱之效果表示專業鑑定意見：系爭廣告宣稱之「凡是女性發育不完整、扁小、不均、外擴.....導致乳房變小、萎縮、鬆弛、下垂.....等，使用○○輕鬆排除妳的困擾、解決妳的胸部問題」等字句，依目前醫學上並無任何學理可證實該項效果；且依八十二年一月六日衛署藥字第八二一五三九〇號函，公告市面上宣稱具有減肥、增高、隆乳及視力回復等效能之各類器具，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除依效果理論及臨床實驗報告等各項資料依規定向本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外，其品名、仿單及廣告不得刊載或宣稱有上述效能。且被處分人所檢附之資料並未提供任何醫學理論或臨床試驗，可資證明系爭廣告系爭產品宣稱之功效確實屬實。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知方法，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時，即違反前開規定。
- 二、本案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系爭產品宣稱之效果表示專業鑑定意見：系爭廣告宣稱之「凡是女性發育不完整、扁小、不均、外擴.....導致乳房變小、萎縮、鬆弛、下垂.....等，使用○○輕鬆排除妳的困擾、解決妳的胸部問題」等字句，依目前醫學上並無任何學理可證實該項效果；且依八十二年一月六日衛署藥字第八二一五三九〇號函，公告市面上宣稱具有減肥、增高、隆乳及視力回復等效能之各類器具，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除依效果理論及臨床實驗報告等各項資料依規定向本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外，其品名、仿單及廣告不得刊載或宣稱有上述效能。且被處分人所檢附之資料並未提供任何醫學理論或臨床試驗，可資證明系爭廣告系爭產品宣稱之功效確實屬實。
- 三、經查前開二產品實為同一產品，係被處分人於更改名稱後刊登於不同之雜誌上（○○；○○）之廣告，而系爭產品經衛生署認定皆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亦未涉及療效，惟其於廣告內容所訴求之效果，均無法提供任何醫學理論或臨床試驗可資證明系爭產品宣稱之功效確實屬實，故系爭廣告係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而其中兩則系爭廣告雖係由雜誌免費刊登，惟相關資料則由被處分人所提供，此種免費之工商資訊廣告，係為隱藏性廣告性質，殆無疑義。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所刊登「○○」（○○）具豐胸效果之廣告內容，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衡酌系爭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犯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